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天花片」等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40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，於112年3月16日至上達中藥房抽驗該公司輸入販售之天花片（批號：FABTKM001，製造日期：2017.7.31）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774ppm(限量規格：400ppm)，與規定不符。

(二)金門縣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，於111年3月1日至顏存仁中藥房抽驗該公司輸入販售之款冬花（批號：FABCCF001，製造日期：2021.9.2）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212ppm（限量規格：150ppm），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